

○○○○民族成員之身分認定要件《範本》

壹、認定依據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為判定○○○○民族成員資格之依據。

貳、認定標準

具○○○○民族血緣、文化或語言傳承者，並自我認同為本民族成員。

參、具體指標

一、客觀歷史紀錄：(得複選)

- ☐ 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
- ☐ 其他：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以外之其他政府公文書、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之研究成果或其他具客觀完整性及一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本民族成員之資訊。
- ☐ 上開戶籍資料或紀錄顯示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

二、主觀認同：

- ☐ 能理解、使用或積極學習本民族語言。
- ☐ 習俗與文化：具體參與本民族○○組織所舉辦歲時祭儀、節慶或傳統生活實踐。
- ☐ 其他：於公共場合使用傳統名字或符號表達認同。

注意事項

本範本供申請團體參考使用，實際內容應依本民族文化脈絡修正。
提交要件應經族群內部共識或決議程序確認。